

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08626262

电话：18285248208

邮编：563100

邮编：563100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村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贵州苟江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村				
主要产品名称	腊基类、护肤类、粉类化妆品				
设计生产能力	腊基类化妆品15t/a、护肤类化妆品30t/a、粉类化妆品15t/a				
实际生产能力	腊基类化妆品15t/a、护肤类化妆品30t/a、粉类化妆品1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 0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 2021年5月6日-5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8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8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6月 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1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2、《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 13、《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 14、《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31日） 15、《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p>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1993）</p> <p>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p> <p>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p> <p>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394-2007）</p> <p>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p> <p>23、《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7 月）；</p> <p>24、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市环审（2017）11 号]；</p> <p>25、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一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96 1369 15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SS）</td> <td>mg/L</td> <td>≤7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mg/L</td> <td>20</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mg/L</td> <td>15</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7</td>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5</td> </tr> <tr> <td>8</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mg/L</td> <td>5.0</td> </tr> <tr> <td>9</td> <td>总铅</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总汞</td> <td>mg/L</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排放废气</p>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20 1369 189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sup>3</sup></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p> <p>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p>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pH	--	6~9	2	悬浮物（SS）	mg/L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00	5	氨氮	mg/L	15	6	动植物油	mg/L	10	7	石油类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9	总铅	mg/L	1.0	10	总汞	mg/L	0.0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pH	--	6~9																																																						
2	悬浮物（SS）	mg/L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00																																																						
5	氨氮	mg/L	15																																																						
6	动植物油	mg/L	10																																																						
7	石油类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9	总铅	mg/L	1.0																																																						
10	总汞	mg/L	0.0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2.0
2	去除效率	%	60

4、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表二

### 一、前言：

为了满足市场对化妆品的需求，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部分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624m<sup>2</sup>）给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2017 年 4 月 27 日播州区工业经济局以《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技改建设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改扩建厂房、办公楼、配套辅助设施 5000m<sup>2</sup>，购置水处理机、真空乳化机组、纯净水自动控制系统、GMP 管道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30 台/套，占地 8 亩，总投资 21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其中腊基类化妆品 15 吨、护肤类化妆品 30 吨、粉类化妆品 15 吨；新增就业 60 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2624m<sup>2</sup>进行分隔、装修后新建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1 条，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技术政策，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由于项目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本评价充分考虑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污、废水的处理。

建设单位于2017年07月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遵义市生态环境局。2017年8月22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市环审（2017）11 号]。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状况良好。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1]第 13 号令）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开始开展项目验收监测。并根据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结论、查阅的相关资料和整个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2624m<sup>2</sup>，对厂房进行分隔、装修后进行化妆品生产，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2.1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表2-1。**

**表2-1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工程类别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护肤类 化妆品	主体工程	护肤品制作间	1个，2F，建筑面积106m <sup>2</sup> ，主要安装 50L 液压升降真空乳化机、100L液压升降真空乳化机、10L料罐、20L料罐、2kW高速分散机、胶体磨机、三辊研磨机、500L水处理机（0.5m <sup>3</sup> /h，产水率90%），为护肤霜、面膜产品制作间。	
		外包装间	1 个，2F，建筑面积 343m <sup>2</sup> ，为护肤霜、面膜类产品外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油膏灌装间	1 个，2F，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为护肤霜灌装间	
		护肤灌装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为面膜灌装间	
		静置间	1 个，2F，建筑面积 82m <sup>2</sup> ，产品灌装前暂存、静置间	
		缓冲间	2 个，2F，建筑面积 6m <sup>2</sup> 1 个、8m <sup>2</sup> 1 个，产品消毒与产品未消毒的过渡车间	
		洁净通道	占地面积 9m <sup>2</sup>	
		容器储存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9m <sup>2</sup>	
		手消毒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4m <sup>2</sup>	
		容器消毒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1m <sup>2</sup> ，采用臭氧消毒	
		更衣室	2 个，2F，建筑面积 7m <sup>2</sup> /个	
		包材暂存间	1 个，2F，建筑面积 8m <sup>2</sup>	
		容器清洗间	1 个，2F，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换鞋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1m <sup>2</sup>	
		原料预进间	1 个，2F，建筑面积 26m <sup>2</sup> ，为原料仓库	
		称量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4m <sup>2</sup>	
清洗间	1 个，2F，建筑面积 14m <sup>2</sup>			
腊基类 化妆品	主体工程	腊基制作间	1个，2F，建筑面积 31m <sup>2</sup> ，主要为唇膏、BB 霜制作间	
		腊基静置间	1个，2F，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主要为唇膏、BB 霜产品灌装前暂存、静置间	
	辅助工程	腊基灌装间	1个，2F，建筑面积 53m <sup>2</sup> ，主要为唇膏、BB 霜产品灌装间	
		缓冲通道	建筑面积 7m <sup>2</sup>	
		消毒间	1个，2F，建筑面积 6m <sup>2</sup>	

		称量间	1 个, 2F, 建筑面积 14m <sup>2</sup>	
		容器储消间	1 个, 2F, 建筑面积 16m <sup>2</sup> , 采用臭氧消毒	
		更衣室	2 个, 2F, 建筑面积 6.2m <sup>2</sup> /个	
		换鞋间	1 个, 2F, 建筑面积 9m <sup>2</sup>	
		原料预进间	1 个, 2F, 建筑面积 22m <sup>2</sup>	
		容器清洗间	1 个, 2F, 建筑面积 19m <sup>2</sup>	
粉类护肤品	主体工程	压粉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 主要安装卷布压粉机, 上压式压粉机	
	辅助工程	粉收集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粉静置间	2 个, 1F, 建筑面积 17m <sup>2</sup> /1 个、27m <sup>2</sup> /1 个, 主要为粉类产品灌装前暂存间	
		缓冲通道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粉搅拌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24m <sup>2</sup>	
		容器储消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采用臭氧消毒	
		称量间	2 个, 1F, 建筑面积 6m <sup>2</sup> /个	
		手消毒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4.3m <sup>2</sup>	
		辅料预制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原料预制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更衣室	2 个, 1F, 建筑面积 6.2m <sup>2</sup> 1 个、4m <sup>2</sup> 1 个	
		容器清洗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粉外包装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67m <sup>2</sup>	
		粉灌装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研发室	1 个, 1F, 建筑面积 46m <sup>2</sup>	
		缓冲间	1 个, 1F, 建筑面积 4m <sup>2</sup> , 产品消毒与产品未消毒的过渡间	
		微检室	1 个, 1F,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留样室	1 个, 1F,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公共工程	办公室	办公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食堂	职工就餐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目前区域供水系统可直接利用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 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供电	市政供电，目前区域供电系统可直接利用	
环保工程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一根	
	厨房油烟	职工就餐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职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 1.5m 处排放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应急事故池 1 个，容积 120m <sup>3</sup>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体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 2m <sup>2</sup>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垃圾箱内，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		

## 2.2 工程设备内容及与环评设备内容对比见表2-2。

表2-2 设备实际投入与环评设置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b>护肤类单元（护肤霜、面膜）</b>			
1	500L 水处理机（同时供 BB 霜去离子水用）	套	1	
2	真空乳化机组	套	1	
3	GMP 卫生级储水罐	只	1	
4	纯净水自动控制系统	台	1	
5	胶体磨	台	1	
6	GMP 管道系统	批	1	
7	搅拌机	台	1	
8	2kW 高速分散机	台	1	
9	单门双开烘箱	台	1	
10	气动罐装机	台	1	
11	100L 液压升降真空乳化机	台	1	
12	50L 液压升降真空乳化机	台	1	
13	4535 收缩膜机	台	1	
二	<b>腊基单元（唇膏、BB 霜）</b>			
1	BB 霜灌装机	台	1	
2	三辊研磨机	台	1	
3	100L 液压升降真空乳化机	台	1	
4	唇膏灌装机	台	1	
5	5P 冷冻隧道	台	1	
6	气吹脱模机	台	1	
三	<b>粉单元</b>			
1	一侧高速展色机	台	1	

2	齿盘式粉碎机	台	1	
3	振动筛粉机	台	1	
4	上压式上粉机	台	1	
5	卷布压粉机	台	1	
6	压粉模具	套	4	
7	粉碎机	台	1	
<b>四</b>	<b>实验室设备</b>			
1	高速匀质机	台	1	
2	高速搅拌机	台	1	
3	实验室打粉机	台	1	
4	实验室压粉机	台	1	
<b>五</b>	<b>辅助设备</b>			
1	臭氧消毒机	台	3	
2	变频输送机	条	3	
3	喷气式收缩膜机	台	1	
4	喷码机	台	1	

###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b>一</b>	<b>面膜生产</b>		
1	水（去离子水）	8.996	8.996
2	丙二醇	0.505	0.505
3	甘油	0.303	0.303
4	抗坏血酸葡糖苷	0.202	0.202
5	羟乙基纤维素	0.030	0.030
6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	0.025	0.025
7	甘草酸二甲	0.020	0.020
8	羟苯甲基	0.010	0.010
9	PEG-40 氢化蓖麻油	0.005	0.005
10	透明质酸钠	0.003	0.003
11	香精	0.001	0.001
<b>二</b>	<b>护肤霜生产</b>		
1	硬脂酸	0.606	0.606
2	十六/十八醇	0.404	0.404
3	单甘脂	0.404	0.404
4	凡士林	0.404	0.404
5	白油	1.616	1.616
6	丙二醇	1.010	1.010
7	甘油	1.010	1.010
8	水（去离子水）	14.687	14.687
9	香精	0.040	0.040
10	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	0.020	0.020
<b>三</b>	<b>唇膏生产</b>		
1	6095（地腊）	0.909	0.909

2	6105 (地腊)	0.051	0.051
3	6200 (合成蜡)	0.101	0.101
4	P500 (聚乙烯蜡)	0.101	0.101
5	6065 (蜂蜡)	0.152	0.152
6	26# 白油	1.919	1.919
7	棕榈酸异辛脂	0.505	0.505
8	聚丁烯	0.303	0.303
9	色浆	1.010	1.010
<b>四</b>	<b>BB 霜生产</b>		
1	环状油脂	1.515	1.515
2	聚二甲基氢氧烷	0.404	0.404
3	锂蒙脱石	0.030	0.030
4	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	0.253	0.253
5	钛白粉	0.707	0.707
6	氯化铁	0.101	0.101
7	氧化铁黄	0.036	0.036
8	氧化铁红	0.011	0.011
9	氧化铁黑	0.003	0.003
10	En90	0.354	0.354
11	AN83	0.202	0.202
12	合成角鲨烷	0.303	0.303
13	维生素 E	0.051	0.051
14	尼龙粉	0.051	0.051
15	1.3 丁二醇	1.212	1.212
16	丙二醇	0.808	0.808
17	水 (去离子水)	3.949	3.949
18	Nacl	0.101	0.101
<b>五</b>	<b>粉类生产</b>		
1	滑石粉	6.061	6.061
2	云母粉	5.492	5.492
3	硅粉	0.758	0.758
4	尼龙粉	0.303	0.303
5	硬脂酸镁	0.606	0.606
6	钛白粉	0.758	0.758
7	氧化铁黄	0.091	0.091
8	氧化铁红	0.015	0.015
9	氧化铁黑	0.008	0.008
10	棕榈酸异辛脂	0.303	0.303
11	GTCC	0.152	0.152
12	聚丁烯	0.152	0.152
13	三苯三酸十三脂	0.455	0.455

### 3.2 项目给排水

#### 3.2.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3.2.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道路边适当位置设置平篦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上的雨水。项目区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大塘湾小溪。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 3.2.3 给排水估算

结合 DB52/T 725—2011《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项目建成后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及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给、排水量估算见表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给排水量估算表（含培训学校）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量 (m <sup>3</sup> /d)
1	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师生生活用水	住宿人员 100L/人·d；不住宿人员 50L/人·d	住宿学生及教师 166人；不住宿学生及教师 87人	20.95	16.76
2	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师生餐饮用水	住宿人员 66L/人·d；不住宿人员 44L/人·d	住宿学生及教师 166人；不住宿学生及教师 87人	14.78	11.83
3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60人	6.00	4.80
4	项目职工餐饮用水	66L/人·d	60人	3.96	3.17
5	护肤类产品设备清洗用水	1.0m <sup>3</sup> /d		1.00	0.80
6	腊基类产品设备清洗用水	0.5m <sup>3</sup> /d		0.50	0.40
7	水处理机用水			0.131	0.039（属于洁净下水）
8	内包装清洗用水	0.1m <sup>3</sup> /次	一月 2 次	0.0067	0.0054
9	未预计用水(管网损失)	以上用水量的 10%		4.73	0.00
10	合计			52.06	37.76
11	消防用水	室外 40L/s	20min	117.6m <sup>3</sup> /次	
		室内 30L/s			
		自动喷淋 28L/s	20min		

备注：水处理机产生纯水率按 70%计，住宿人员按一天 3 餐计，不住宿人员按一天 2 餐计；

### 3.2.4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4.1 项目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装修。施工过程产、排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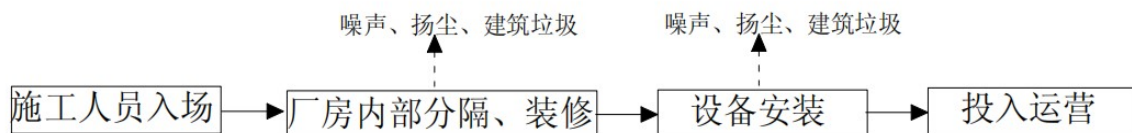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4.2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职工依托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及宿舍。项目各种产品加热热源均为电能加热，冷却方式均为自然冷却。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2-3~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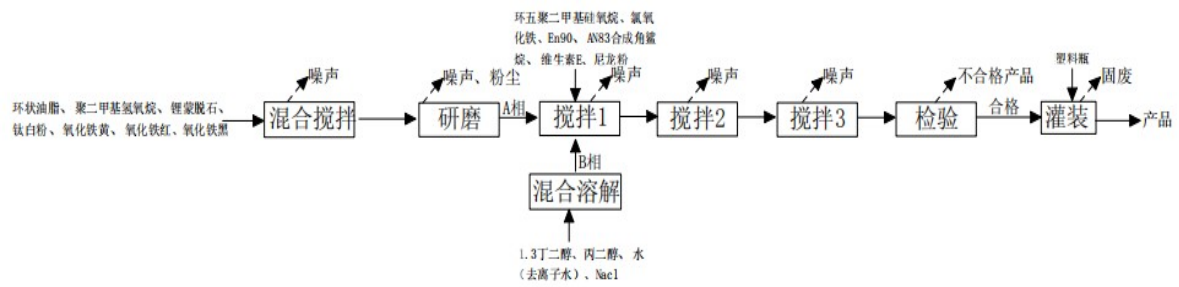


图 2-3 腊基类 BB 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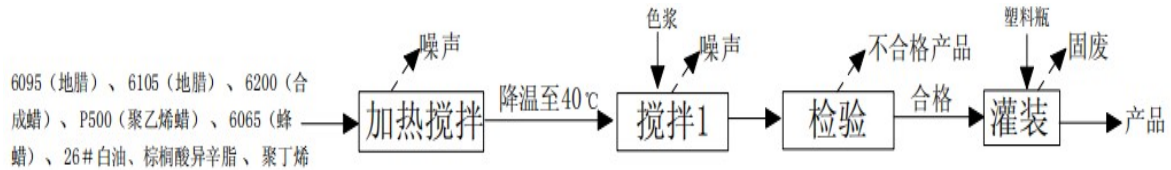


图 2-4 腊基类唇膏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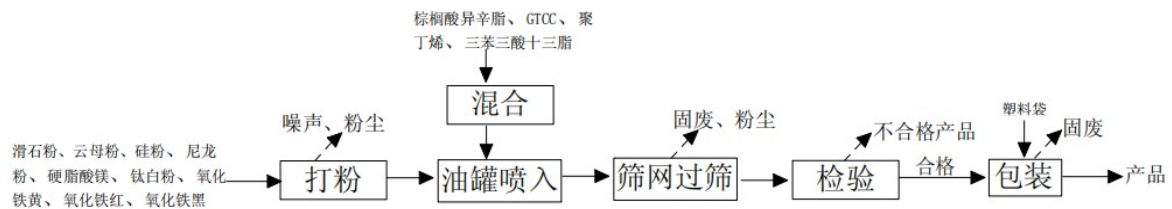


图 2-5 粉类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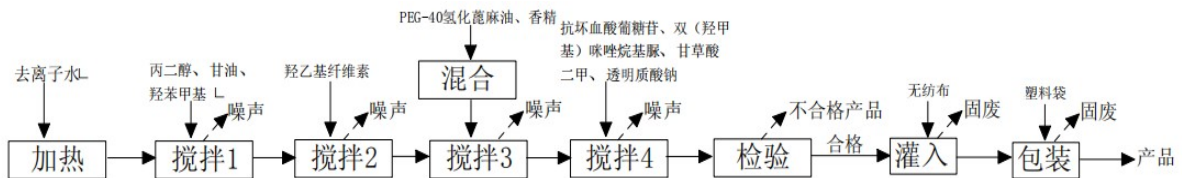


图 2-6 护肤品面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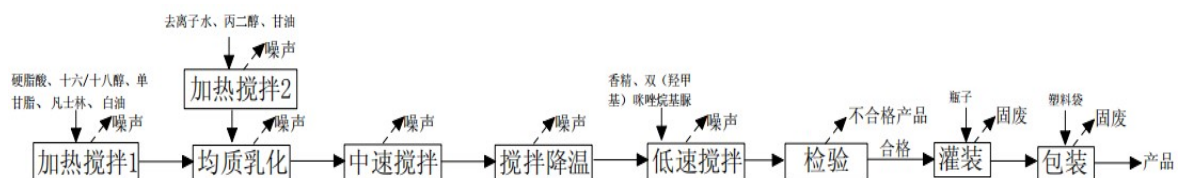


图 2-7 护肤品护肤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4.3 工艺说明

#### 4.3.1 BB 霜工艺说明：

①将环状油脂、聚二甲基氢氧烷、锂蒙脱石、钛白粉、氧化铁黄、氧化铁红、氧化铁黑混合按比例称量均匀搅拌后用三辊研磨机研磨三遍后备用为 A 相。

②将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氯化铁、En90、AN83 合成角鲨烷、维生素 E、尼龙粉按比例称量加入乳化锅再加入 A 相搅拌均匀。

③将 1,3 丁二醇、丙二醇、水（去离子水）、NaCl 按比例称量混合搅拌均匀为 B 相。

④将 B 相慢慢抽入乳化锅。

⑤抽完 B 相后搅拌 30 分钟后抽真空至-0.08mPa，开均质机均质 60 秒，转速为 20r/min。

⑥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 4.3.2 唇膏工艺说明：

①将 6095（地蜡）、6105（地蜡）、6200（合成蜡）、P500（聚乙烯蜡）、6065（蜂蜡）、26# 白油、棕榈酸异辛脂、聚丁烯按比例称量加入乳化锅内加热至 100℃±2℃后搅拌均匀。

②完全搅拌均匀后降温至 40℃后加入色浆在缓慢加温至 80℃左右搅拌均匀后为半成品。

③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 4.3.3 粉类护肤品工艺说明：

①将棕榈酸异辛脂、GTCC、聚丁烯、三苯三酸十三脂按比例称量混合均匀为合成油备用。

②将滑石粉、云母粉、硅粉、尼龙粉、硬脂酸镁、钛白粉、氧化铁黄、氧化铁红、氧化铁黑按比例称量加入打粉机，设定转速为 50r/min，打粉时间 90S，打粉 3 次。

③将合成油加入油罐喷入粉料内。

④卸料后用 80 目筛网过滤得到半成品。

⑤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 4.3.4 面膜工艺说明：

①按比例称量去离子水加入搅拌机，加热至 85±2℃。

②按比例称量丙二醇、甘油、羟苯甲基加入搅拌机，搅拌溶解均匀。

③按比例称量羟乙基纤维素加入搅拌机，搅拌溶解均匀。

④冷却至 30℃，加入按比例称量混合均匀的 PEG-40 氢化蓖麻油、香精混合物，搅拌溶解均匀。

⑤按比例称量抗坏血酸葡糖苷、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甘草酸二甲、透明质酸钠加入搅拌机，搅拌溶解均匀。

⑥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 4.3.5 护肤霜工艺说明：

①在油相缸内加入按比例称量的硬脂酸、十六/十八醇、单甘脂、凡士林、白油，加入至  $80\pm 2^{\circ}\text{C}$ ，搅拌熔化完全。

②在水相缸内按比例加入去离子水，加入至  $80\pm 2^{\circ}\text{C}$ ，在按比例称量加入丙二醇、甘油，搅拌溶解完全。

③分别将水相缸、油相缸混合均匀的物料抽入乳化缸内均质乳化，转速  $2500\text{r}/\text{min}$ ，均质  $10\text{min}$ ，保持真空 ( $-0.07\text{MPa}$ )。

④中速搅拌， $40\sim 50\text{r}/\text{min}$ ，抽气和放气循环  $2\sim 3$  次，保持真空 ( $-0.07\text{MPa}$ )。

⑤搅拌降温，保持真空 ( $-0.07\text{MPa}$ )，搅拌降温至  $30\pm 2^{\circ}\text{C}$ 。

⑥低温搅拌：按比例称量加入香精、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转速  $30\text{r}/\text{min}$ ， $15\text{min}$ 。

⑦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产品。

#### 4.4 主要污染工序

##### 4.4.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内部分隔、装修及设备安装。

(1)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堆放、搅拌等产生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装修废气对环境空气有轻微影响，施工人员就餐依托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

(2)施工期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水。废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 ，这些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较高。项目不设施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入厕废水，项目最大施工人数为20人，现场施工人员用水量以  $2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产生废水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含COD、SS、 $\text{BOD}_5$ 及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

(3)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噪声、钻孔设备噪声，声功率级范围为  $85\sim 90\text{dB}(\text{A})$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内部进行分隔、装修，施工期短暂，施工期影响小。

##### 4.4.2 营运期：

由于项目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本评价充分考虑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污、废水及食堂油烟的处理。

###### (1)废水

项目建成后的污、废水主要包括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师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餐饮废水，护肤品产品设备清洗废水、腊基类产品设备清洗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废水量为  $37.76\text{m}^3/\text{d}$ 。

①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师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28.59\text{m}^3/\text{d}$ ，主要含SS、 $\text{BOD}_5$ 、COD、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7.97m<sup>3</sup>/d，主要含 SS、BOD<sub>5</sub>、COD、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

③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为护肤类产品设备清洗废水、腊基类产品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d，主要含 SS、BOD<sub>5</sub>、COD、NH<sub>3</sub>-N、石油类、LAS 等污染物。

④本项目将自来水通过反渗透的工艺处理得到纯水，在反渗透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废水产生，该部分反渗透废水水质单一且水量较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反渗透的得水率为 70%，项目产生的反渗透废水量为 0.039m<sup>3</sup>/d。该部分废水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

#### ⑤内包装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进行内包装之前，均用消毒柜进行消毒，仅有少量玻璃瓶灌装前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烘干，烘干采用电源烘干，在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类比同类项目，每月清洗 2 次，每次清洗用量为 0.1m<sup>3</sup>，清洗用水本项目内包装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0m<sup>3</sup>/a。该类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LAS、NH<sub>3</sub>-N 等。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搅拌、过滤、乳化、溶解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类产品在搅拌、打粉和压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类化妆品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物具有浓郁香味，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甘油、白油等的沸点都在 200℃以上，原料在搅拌、均质乳化、溶解过程要加热至 100℃左右，故其挥发的原料有机物成分较少。

##### ②粉尘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使用上述原料合计为 15.154t/a。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投料粉碎中粉尘产生率按 3%计算，其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5t/a。

##### ③厨房油烟

项目依托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项目建成后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313 人，人均用油指标按 30g/d 计，则耗油量为 9390g/d，油烟挥发系数按 2.5%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234.75g/d。日烹饪时间按 6 小时计，则该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39.13g/h，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4000m<sup>3</sup>/h，则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9.78mg/m<sup>3</sup>。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真空乳化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

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 65~85dB (A)之间。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次品、废包装袋、废滤芯、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 ①粉类产品生产粉尘、过筛固废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5t/a，旋风除尘装置其收集效率约 80%，除尘效率约为 80%，则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291t/a。粉类产品生产过筛产生固废 2.0t/a。

##### ②次品

项目产品次品产生率按1%计，则项目产品次品产生量为0.6t/a。

##### ③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量为1.0t/a。

##### ④废滤芯

项目在反渗透制备纯水的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废滤芯产生，产生的废滤芯其主要成分为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的频次为 1 年/次，更换量为 0.1t/次。

##### ⑤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

##### ⑥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约0.1t/a。

### 五、本项目现状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主要污染源

#### 1.1 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搅拌、过滤、乳化、溶解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类产品在搅拌、打粉和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类化妆品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物具有浓郁香味，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甘油、白油等的沸点都在 200℃ 以上，原料在搅拌、均质乳化、溶解过程要加热至 100℃ 左右，故其挥发的原料有机物成分较少，项目车间内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 ②粉尘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5t/a。在搅拌、过筛和打粉工序上方配备有集风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装置，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率80%，除尘效率为 80%，风量为 3000m<sup>3</sup>/h，粉尘有组织产生浓度及速率为 50.56mg/m<sup>3</sup>（0.15kg/h），排放浓度及速率为10.11mg/m<sup>3</sup>（0.03kg/h），粉尘经集风罩+旋风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m 以上高空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sup>3</sup>（3.5kg/h））的二级排放标准要。粉类产品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1t/a，无组织粉尘均沉降于生产车间，对环境影响小。

##### ③厨房油烟

项目依托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项目技改后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与速率为产生量为9.78mg/m<sup>3</sup>（39.13g/h）。食堂油烟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排放浓度0.98mg/m<sup>3</sup>，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2.0mg/m<sup>3</sup>），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食堂楼顶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 1.2 水污染源

##### ①项目污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灭火过程将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经项目设置的应急事故池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入大唐湾小溪，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 ②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 A 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混凝沉淀+SBR 的组合工艺技术处理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规模为 $2\text{m}^3/\text{h}$ 。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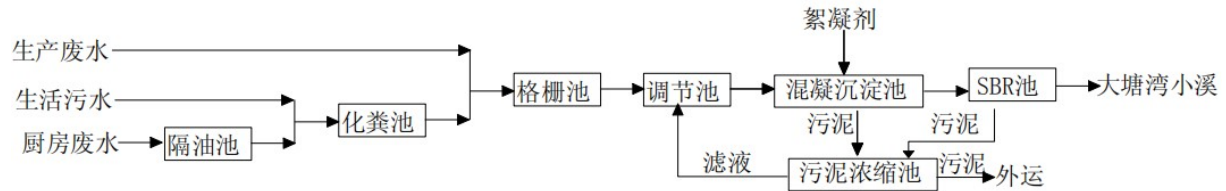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B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36.56\text{m}^3/\text{d}$ ，主要含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石油类；内包装清洗废水为 $0.005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LAS。混合后的综合污水产生量为 $37.76\text{m}^3/\text{d}$ ，污染物COD为 $377.91\text{mg}/\text{L}$ 、BOD为 $5271.50\text{mg}/\text{L}$ 、SS为 $315.89\text{mg}/\text{L}$ 、NH<sub>3</sub>-N为 $21.74\text{mg}/\text{L}$ 、LAS为 $1.59\text{mg}/\text{L}$ 、石油类为 $0.6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为 $39.72\text{mg}/\text{L}$ 。

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 $0.039\text{m}^3/\text{d}$ ，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项目雨水管网汇入大塘湾小溪。

项目混合后污废水 $\text{BOD}_5/\text{COD}=0.72$ ，可生化性较好。项目通过对SBR工艺及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中的A<sub>2</sub>/O工艺比较后，确定项目最终采取混凝沉淀+SBR工艺处理项目污废水，项目采取的综合处理工艺可行。污水方案综合因素比较表表14。

### ③应急事故池

为确保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污废水不外排，环评要求项目新建一个应急事故池，容积按接纳项目废水3d计，则项目废水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20\text{m}^3$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污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小。

## 1.3 噪声污染源

目前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界围墙已建。

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乳化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噪声级在65-85dB(A)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GB1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过筛固废、次品、废包装袋、废滤芯、员工生活垃圾

及废机油。

#### ①粉类产品粉尘、过筛固废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291t/a。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粉类产品的生产，不外排。粉类产品过筛产生的固废 2.0t/a，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

#### ②次品

项目产品次品产生率按 1%计，则项目产品次品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

#### ③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量为 1.0t/a，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

#### ④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

#### ⑤危险废物、废滤芯

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废机油为 0.1t/a，纯水制造产生废滤芯为 0.1t/a。废机油、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采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收集后贮存于项目自建的危废暂存间内（进行防渗处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 ⑥危废暂存间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m<sup>2</sup>，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暂存间需按以下要求设置：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隙。

d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分隔。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卫生环境影响小。

## 二、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作业	扬尘	洒水降尘	周界外最高浓度1.0 mg/m <sup>3</sup>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采用性能好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并定期对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	对环境影响小
		装修过程	装修废气	选用清洁装修材料，加强通风	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对环境影响小
		粉基类车间	粉尘（有组织）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粉尘（无组织）	沉降于生产车间内	对环境影响小
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职工食堂	厨房油烟	油烟进化器处置后屋顶1.5处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砂浆搅拌	生产废水	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进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	职工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
			厨房废水		
		生产过程	设备清洗废水		
纯水制造	反渗透废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车间分隔、装修	建筑垃圾	尽量回收利用或外售，少量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部分送市政部门制定倒土场堆存	对外环境影响小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	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	职工	生活垃圾	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	对环境影响小
		原料、产品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外售厂家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小
		生产	次品	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小
		旋风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小
		粉类产品生产	过筛固废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环境影响小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分别采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	对环境影响小
	纯水生产	废滤芯		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期	运输车辆静止鸣笛、限速		
营运期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声等			
其他					

### 三、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由于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目前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对标准厂房分隔、装修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且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处理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1 施工期

①施工期厂房分隔、装修过程中，砂料的堆放将产生少量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汽车尾气、装修产生装修废气，少量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装修废气通过采用清洁装修材料、加强通风后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施工期污、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③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噪声、钻孔设备噪声。最大噪声在 90dB(A)左右，车辆噪声通过采用性能好的车辆后，车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钻孔噪声均在室内，且施工时间短、间歇，钻孔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④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或外售，少量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部分送市政部门制定倒土场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收集箱，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 3.2 营运期

#####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护肤品生产车间、腊基类生产车间、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粉类产品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二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另外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沉降于车间内，对环境的影响小。

粉基类车间未安装15m高排气筒。改为该车间安装了集气罩对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建设单独房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厂区无组织监测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未设置的缘由是由于公司生产产品为化妆品，按照化妆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环保设施可能会对化妆品生产产生污染，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

#####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企业为了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流经企业的大塘湾小溪水环境质量，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址旁的大塘湾小溪，现因周边城市管网已建成，废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城镇管网，排入三岔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消了直接排入大塘湾小溪。

### ③噪声防治措施

目前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界围墙已建。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乳化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噪声级在 65-85dB (A)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次品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类、粉类产品生产过筛固废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纯水生产废滤芯，业主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分类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滤芯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四、环保设施

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妥善处理，本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 3-1：

表3-1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因素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环境空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1套	10	新增
		油烟净化器1套	—	原有
2	水环境	隔油池1个	—	原有
		污水处理设施1套	12	新增
		应急事故池1个	4	新增
		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5	新增
3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1个，面积2m <sup>2</sup>	3	新增
		区域布置垃圾桶及垃圾箱	0.3	新增
4	声环境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	1.5	新增

		等措施		
合计			35.8	

4.2 环保设施现状图片





**厂区道路及绿化**

时间: 2020.03.13 星期五  
 地点: 播州区·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  
 限责任公司  
 海拔: 889.0米  
 经纬度: 27°31'24"N,106°53'9"E

今日水印  
- 相机 -



**厂区垃圾箱**

时间: 2020.03.13 星期五  
 地点: 播州区·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  
 限责任公司  
 海拔: 888.8米  
 经纬度: 27°31'26"N,106°53'1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雨水排放井**

时间: 2020.03.13 星期五  
 地点: 播州区·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  
 限责任公司  
 海拔: 890.6米  
 经纬度: 27°31'23"N,106°53'9"E

今日水印  
- 相机 -



**厂区绿化**

时间: 2020.03.13 星期五  
 地点: 播州区·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  
 限责任公司  
 海拔: 890.6米  
 经纬度: 27°31'23"N,106°53'9"E

今日水印  
- 相机 -



**厂区垃圾箱**

时间: 2020.03.13 星期五  
 地点: 播州区·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  
 限责任公司  
 海拔: 888.8米  
 经纬度: 27°31'26"N,106°53'10"E

今日水印  
- 相机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结论**

1、为了满足市场对化妆品的需求，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偿提供部分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624m<sup>2</sup>）给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2017 年 4 月 27 日播州区工业经济局以《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技改建设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改扩建厂房、办公楼、配套辅助设施 5000m<sup>2</sup>，购置水处理机、真空乳化机组、纯净水自动控制系统、GMP 管道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30 台/套，占地 8 亩，总投资 21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产能，其中腊基类化妆品 15 吨、护肤类化妆品 30 吨、粉类化妆品 15吨；新增就业 60 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 2624m<sup>2</sup> 进行分隔、装修后新建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2、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利用厂房占地面积 1312m<sup>2</sup>，建筑面积 2624m<sup>2</sup>，对厂房进行分隔、装修后进行化妆品生产，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

3、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利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标准厂房提进行妆品生产，厂房内部采用轻质砖分隔为生产车间、包装仓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包装仓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有过道连接生产车间，各区域相互联系而又分隔，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办公区域，项目办公与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同办公，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项目生产区域办公、食宿有闲置厂房阻隔，生产车间对办公区域职工影响小，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播州区三岔镇红星村。项目位于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内，项目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之间为闲置标准厂房，项目北侧100m为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教师及学生253人），西侧15m为贵阳远超炒货有限公司遵义县分公司（职工120 人），南侧35m为板桥寨居民（66户264人），东侧为旱地。

6、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大塘湾小溪水质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场地及附近未见地下水出露；场地附近声环境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 7、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由于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目前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对标厂房分隔、装修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且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处理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①施工期厂房分隔、装修过程中，砂料的堆放将产生少量粉尘、车辆运输产生汽车尾气、装修产生装修废气，少量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装修废气通过采用清洁装修材料、加强通风后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②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污水管网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施工期污、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③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噪声、钻孔设备噪声。最大噪声在 90dB(A) 左右，车辆噪声通过采用性能好的车辆后，车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钻孔噪声均在室内，且施工时间短、间歇，钻孔设备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小。

④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或外售，少量油漆、涂料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部分送市政部门制定倒土场堆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收集箱，定期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 8、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 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护肤品生产车间、腊基类生产车间、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粉类产品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sup>3</sup>（3.5kg/h））二级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另外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沉降于车间内，对环境的影响小。

###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 ③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目前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场界围墙已建。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乳化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噪声级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2 类要求，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次品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类、粉类产品生产过筛固废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纯水生产废滤芯，业主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分类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滤芯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9、项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完善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污水收集管网，通过沿着已修道路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办公楼污水收集汇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学校污、废水进入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

综上所述，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能为当地带来大量的财政收入，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对于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建设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三同时”，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不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 1.2 建议

1、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133t/a、NH<sub>3</sub>-N：0.170t/a。

2、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程等，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制定相关环保制度并严格落实。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现有厂房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尽量减少施工，降低影响。

## 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批复认定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村，借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内（建筑面积 2624m<sup>2</sup>），新建年产 60 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其中腊基类化妆品 15 吨、护肤类化妆品 30 吨、粉类化妆品 15 吨，办公、食宿与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共用。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8 万元。

### 2、环境保护要求

(1) 全面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应当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以下浓度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其中废水执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65-2013）。

(3) 本项目建设必须满足受纳环境各相关功能区划要求，不得因此降低功能区环境质量，并同步建设环保应急设施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 需配套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1. 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2. 生产过程中原料混合及搅拌工序产生少量有机气体，应使用较密闭的生产线，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3.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填埋，废弃包装材料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次品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纯水生产废滤芯，业主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分类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33t/a、NH<sub>3</sub>-N:0.17t/a，总量指标由播州区环保局划拨经遵义市环保局总量科审查同意。

### 3、时效和范围

本批复有效时间为 5 年，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限定以上建设项目内容、地点及相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成后业主自行进行试运行备案和验收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的生产或者使用（需要试运行的，经认定，不得超过 3 个月试运行期）。

### 4、监督管理

(1) 一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成，该项目污水必须处理到接受标准后排污污水收集管网。

(2) 本项目环保许可事项及要求执行情况，由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对未执行



本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行为依法调查取证，并报我局立案处罚。

###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大塘湾小溪，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道路边设置平篦式雨水口，铺设雨水管网收集道路上的雨水排入大塘湾小溪。项目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铺设完善污水管网，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p>	<p>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址旁的大塘湾小溪，现因周边城市管网已建成，废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城镇管网，排入三岔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排入大塘湾小溪。</p>
2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护肤品生产车间、腊基类生产车间、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ath>4.0\text{mg}/\text{m}^3</math>）要求，对环境影响小；粉类产品生产车间粉尘通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math>120\text{mg}/\text{m}^3</math>（<math>3.5\text{kg}/\text{h}</math>））二级要求，对环境影响小，另外粉类产品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沉降于车间内，对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食堂楼顶</p>	<p>本项目护肤品生产车间、腊基类生产车间、粉类产品生产车间已安装通风设施，粉类产品生产车间已安装集气罩，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p>	<p>粉基类车间未安装15m高排气筒。改为该车间安装了集气罩对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建设单独房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厂区无组织监测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未设置的缘由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化妆品，按照化妆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环保设施可能会对化妆品生产产生污染，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相关</p>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详见附件情况说明），其余与环评一致。
3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乳化工、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噪声级在 65~85dB (A) 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小。</p>	<p>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p>	与环评一致
4	<p>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次品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旋风除尘器产生的粉类、粉类产品生产过筛固废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纯水生产废滤芯，业主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分类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滤芯贮存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并制定应急预案。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影响小。</p>	<p>本项目已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指定垃圾处置场处置。已建 2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个，废机油、废滤芯分别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分类收集后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的质量和质​​量控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2、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 3、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人员经考核合格和能力确认，具有相应资格。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5、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能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的要求。
- 6、验收监测相关依据如下：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对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对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写以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6-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W1/W2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铅、汞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G1 场界下风向 G2 场界下风向 G3 场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 1 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G5/G6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 1 天 5 次
噪声	场界东 1m 外 N1 场界南 1m 外 N2 场界西 1m 外 N3 场界北 1m 外 N4	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不生产)

**2、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分析依据、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质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 计 (FA2038)	0.01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175)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器 (FA212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FA2169)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186)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FA2126)	0.06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FA212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186)	0.05m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A2195)	0.2m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FA2125)	0.04u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175)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FA2170)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红外分光测油仪 (FA2126)	--
厂界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FA2197)	0.1dB(A)

### 3、监测项目评价依据

#### (1)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 一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备注
1	pH	--	6~9	--
2	悬浮物(SS)	mg/L	≤7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0	--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00	--
5	氨氮	mg/L	15	--
6	动植物油	mg/L	10	--
7	石油类	mg/L	5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
9	铅	mg/L	1.0	--
10	汞	mg/L	0.05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

(3) 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备注
1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2.0	--
2	去除效率	%	60	--

(4) 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即昼间 ≤60dB(A)。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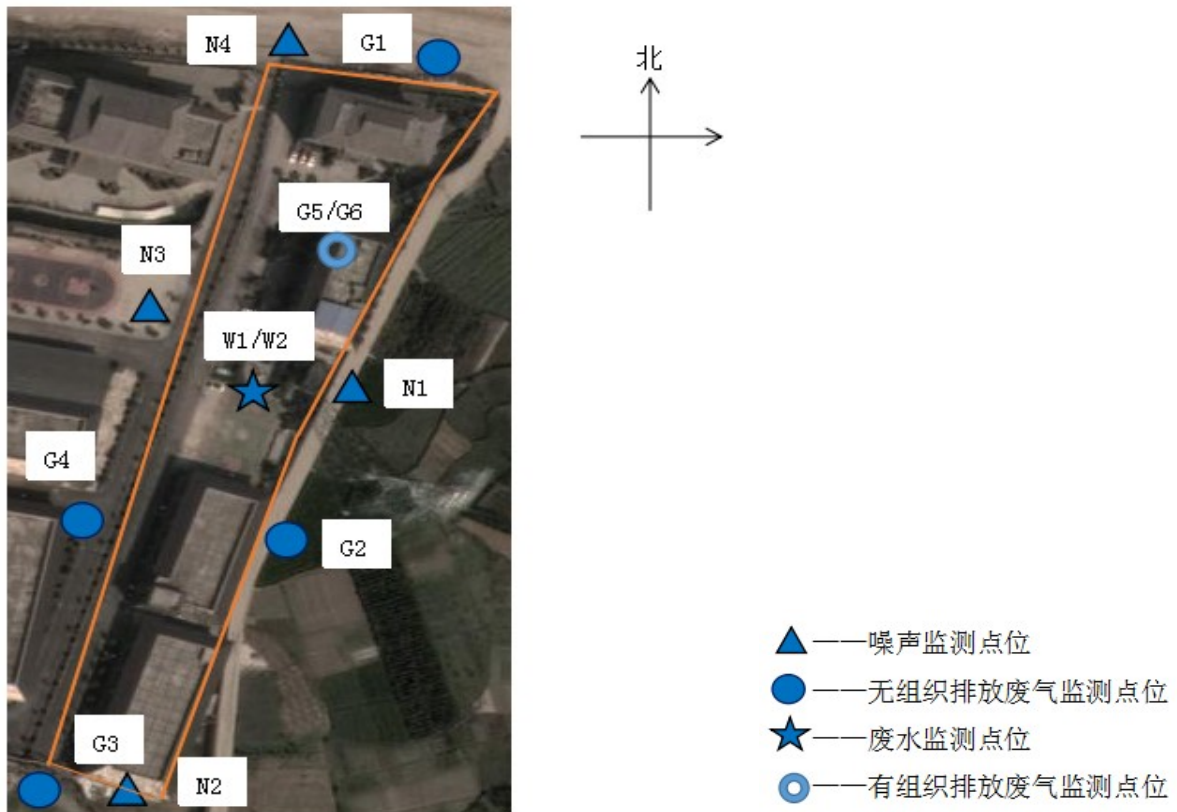


图 6-1 厂区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项目定员60人，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能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 频次	04月29日		04月30日	
				进口 W1	出口 W2	进口 W1	出口 W2
pH	--	6~9	1	7.86	8.08	7.95	8.13
			2	7.94	8.13	7.80	8.10
			3	8.05	8.25	7.84	7.96
			4	7.86	8.15	8.20	8.04
			平均	--	--	--	--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悬浮物 (SS)	mg/L	70	1	60	4	70	7
			2	65	5	65	6
			3	65	6	60	4
			4	55	5	55	5
			平均	61	5	63	6
			判定	--	达标	--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COD <sub>Cr</sub> )	mg/L	100	1	66	9	77	13
			2	83	12	72	10
			3	88	12	80	12
			4	64	11	67	12
			平均	75	11	74	12
			判定	--	达标	--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0	1	23.1	3.1	26.1	4.6
			2	28.3	4.1	24.3	3.4
			3	29.9	4.3	27.2	4.2
			4	21.4	3.7	22.6	3.9
			平均	25.7	3.8	25.0	4.0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氨氮	mg/L	15	1	43.4	0.091	44.6	0.079

			2	46.6	0.102	45.2	0.086
			3	43.8	0.097	45.1	0.082
			4	47.4	0.085	42.8	0.085
			平均	45.3	0.094	44.4	0.083
			判定	--	达标	--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	1	1.89	0.12	2.25	0.21
			2	2.70	0.13	2.61	0.19
			3	2.42	0.16	2.74	0.15
			4	2.64	0.18	2.77	0.14
			平均	2.41	0.15	2.59	0.17
			判定	--	达标	--	达标
石油类	mg/L	5	1	0.44	0.06ND	0.36	0.06ND
			2	0.36	0.06ND	0.37	0.06ND
			3	0.43	0.06ND	0.44	0.06ND
			4	0.37	0.06ND	0.40	0.06ND
			平均	0.40	0.06ND	0.39	0.06ND
			判定	--	达标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1	4.208	0.129	3.826	0.139
			2	4.032	0.145	3.899	0.136
			3	4.151	0.162	3.940	0.135
			4	4.108	0.151	3.881	0.148
			平均	4.125	0.147	3.886	0.139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总铅	mg/L	1.0	1	0.2ND	0.2ND	0.2ND	0.2ND
			2	0.2ND	0.2ND	0.2ND	0.2ND
			3	0.2ND	0.2ND	0.2ND	0.2ND
			4	0.2ND	0.2ND	0.2ND	0.2ND
			平均	0.2ND	0.2ND	0.2ND	0.2ND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总汞	mg/L	0.05	1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2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3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4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平均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判定	--	达标	--	达标



注：方法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表 4 一级标准”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计算，COD排放量为0.4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1.133t/a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排放量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0.17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05月06日）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大气温度	℃	1	23.1	23.8	21.7	23.0
		2	22.8	23.1	21.9	22.9
		3	22.4	22.7	22.4	23.1
		4	21.0	22.0	23.0	25.3
大气压	kPa	1	91.37	91.32	91.41	91.38
		2	91.35	91.37	91.39	91.33
		3	91.40	91.41	91.33	91.29
		4	91.53	91.46	91.31	91.35
相对湿度	%	1	62.1	62.3	62.6	62.7
		2	61.8	61.7	62.1	62.9
		3	61.2	61.2	61.8	62.5
		4	60.6	60.8	61.4	62.0
风向风速	m/s	1	东北1.3	东北1.5	东北1.5	东北1.5
		2	东1.4	东1.5	东1.5	东北1.5
		3	东1.3	东1.6	东北1.5	东1.6
		4	东北1.3	东1.5	东北1.4	东北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0.100	0.268	0.199	0.200
		2	0.080	0.321	0.160	0.261
		3	0.093	0.200	0.280	0.301
		4	0.113	0.233	0.221	0.202
		最大值	0.113	0.321	0.280	0.301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	0.19	0.57	0.39	0.66
		2	0.25	0.52	0.41	0.58
		3	0.17	0.61	0.47	0.53
		4	0.10	0.48	0.52	0.59
		最大值	0.25	0.61	0.52	0.66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5月07日）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大气温度	℃	1	22.3	22.6	22.9	23.4
		2	24.1	24.4	24.5	25.3
		3	24.8	25.0	24.9	25.4
		4	25.0	25.3	25.0	26.2
大气压	kPa	1	92.02	92.00	91.73	91.69
		2	91.76	91.72	91.71	91.67
		3	91.69	91.66	91.68	91.61
		4	91.64	91.60	91.65	91.51
相对湿度	%	1	57.1	57.3	57.2	57.5
		2	56.8	56.9	56.6	56.3
		3	56.2	56.0	56.0	55.9
		4	55.7	55.8	55.3	55.2
风向风速	m/s	1	东北1.3	东北1.5	东1.6	东北1.5
		2	东1.3	东1.4	东1.6	东北1.4
		3	东1.4	东北1.5	东北1.5	东1.5
		4	东北1.3	东1.6	东北1.5	东北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0.106	0.199	0.173	0.227
		2	0.100	0.221	0.201	0.181
		3	0.080	0.201	0.208	0.215
		4	0.087	0.222	0.221	0.256
		最大值	0.106	0.222	0.221	0.256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	0.18	0.47	0.47	0.62
		2	0.14	0.55	0.54	0.72
		3	0.22	0.60	0.48	0.66
		4	0.14	0.51	0.42	0.65
		最大值	0.22	0.60	0.54	0.72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5月08日）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大气温度	℃	1	28.6	28.3	27.0	28.8
		2	31.7	31.6	30.9	31.8
		3	32.3	32.0	31.0	32.2
		4	33.8	34.0	33.3	33.5
大气压	kPa	1	91.32	91.39	91.46	91.30
		2	91.29	91.30	91.41	91.28
		3	91.20	91.24	91.39	91.21
		4	91.09	91.02	91.09	91.12
相对湿度	%	1	61.0	61.7	61.4	60.9
		2	60.6	60.6	60.6	60.4
		3	59.9	60.1	59.8	59.8
		4	59.2	59.4	59.2	59.3
风向风速	m/s	1	东北1.6	东1.6	东1.5	东1.4
		2	东北1.5	东1.7	东北1.5	东1.5
		3	东1.6	东北1.6	东北1.6	东北1.5
		4	东1.6	东1.6	东1.6	东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1	0.102	0.197	0.311	0.225
		2	0.083	0.289	0.295	0.248
		3	0.124	0.145	0.171	0.179
		4	0.090	0.250	0.229	0.229
		最大值	0.124	0.289	0.311	0.248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	0.12	0.54	0.38	0.50
		2	0.09	0.58	0.44	0.65

	3	0.15	0.61	0.46	0.61
	4	0.19	0.50	0.41	0.58
	最大值	0.19	0.61	0.46	0.65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三、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油烟处理器入口（G5）		油烟处理器出口（G6）		去除效率（%）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月07日	1	4663	1.69	4862	0.17	89.5
	2	4700	1.60	4906	0.19	
	3	4763	1.64	4993	0.16	
	4	4857	1.75	4992	0.19	
	5	4895	1.64	4993	0.17	
	平均	4776	1.66	4949	0.18	
	限值	--	--	--	2.0	≥60
	判定	--	--	--	达标	达标
05月08日	1	5139	1.66	4699	0.19	90.5
	2	5339	1.77	4803	0.16	
	3	5273	1.75	4889	0.17	
	4	5330	1.82	5008	0.17	
	5	5349	1.73	5086	0.19	
	平均	5286	1.75	4897	0.18	
	限值	--	--	--	2.0	≥60
	判定	--	--	--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食堂油烟），油烟处理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2小

型规模”标准要求。

#### 四、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标准限值	05月06日		05月07日	
				监测结果	判定	监测结果	判定
东侧	N1	昼间	60	47.3	达标	54.4	达标
南侧	N2			48.2	达标	52.3	达标
西侧	N3			51.2	达标	56.9	达标
北侧	N4			53.2	达标	54.5	达标

注：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05月06日，天气：阴；风速：1.2m/s；  
05月07日，天气：阴；风速：1.5m/s。  
2. 夜间未生产。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限值”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处置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过筛固废、次品、废包装袋、废滤芯、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 1、粉类产品粉尘、过筛固废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过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收集，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291t/a。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粉类产品的生产，不外排。粉类产品过筛产生的固废2.0t/a，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

##### 2、次品

项目产品次品产生率按 1%计，则项目产品次品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

##### 3、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量为 1.0t/a，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

##### 4、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6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8t/a），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

##### 5、危险废物、废滤芯

项目设备维护将产生废机油为 0.1t/a，纯水制造产生废滤芯为 0.1t/a。废机油、废滤芯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滤芯分别采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收集后贮存于项目自建的危废暂存间内（进行防渗处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 六、环保检查结果

### 1、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企业厂区及车间地面已经全部硬化，厂区绿化完善。

###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全体员工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环保工作负责。

###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无环境监测手段，无环境监测人员配置。

### 4、存在的问题：无。

### 5、其他：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村。2020年3月，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遵义市精科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经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整个项目进行实际勘查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30日对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对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论如下：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址旁的大塘湾小溪，现因周边城市管网已建成，废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城镇管网，排入三岔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基类车间未按环评要求安装15m高排气筒，改为该车间安装了集气罩对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建设单独房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厂区无组织监测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未设置的缘由是由于公司生产产品为化妆品，按照化妆品生产的法律法规设置“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环保设施可能会对化妆品生产产生污染，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其余环保设施建设与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监测期间，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正常，各种设备运转良好，运营情况满足负荷75%以上的验收监测要求。

**1.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搅拌、过滤、乳化、溶解和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类产品在搅拌、打粉和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类化妆品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物具有浓郁香味，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甘油、白油等的沸点都在 200℃以上，原料在搅拌、均质乳化、溶解过程要加热至 100℃左右，故其挥发的原料有机物成分较少，项目车间内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安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小。

**（2）粉尘**

粉类产品在原料（滑石粉、云母粉等）搅拌、过筛和打粉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车间安装了集气罩对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建设单独房间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厂区无组织监测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粉类产品车间无组织粉尘均沉降于生产车间，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小。

### (3)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烟道引至食堂楼顶1.5m处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2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 1.2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含遵义市播州区琳维心彩妆培训学校学生及教师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内包装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总汞等。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城镇管网，排入三岔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处理机反渗透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大塘湾小溪。

监测期间，废水主要污染物（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总汞）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表4一级标准”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计算，COD排放量为0.4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1.133t/a的总量控制要求；氨氮排放量0.018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0.17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1.3 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噪声主要有真空乳化机、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气动罐装机、气吹脱模机、齿盘式粉碎机、振动筛粉机、上压式上粉机、半自动卷布压粉机等，噪声级在65~85dB(A)之间。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已有的围墙降噪。项目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过筛固废、次品、废包装袋、废滤芯、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

粉类产品粉尘、过筛固废回用于粉类护肤品生产，不外排；项目产品次品收集后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原料、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垃圾箱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滤芯分别采用防渗塑料桶、塑料袋收集后贮存于项目自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小。

## 2、建议

(1) 加强各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保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规范化管理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按要求及时对厂区内产生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危废，并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处置。

(3) 加强底层设备的维护，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加强对经本企业的大塘湾小溪的水环境保护。

(5) 建立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设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标识标牌，建立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等资料。

## 3、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原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 $\geq 75\%$ 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条件。

在今后的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遇环保设施维修或停运，需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案。并根据验收意见情况，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附件目录

-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遵市环审[2017]11号）
- 附件3：项目环境监测委托书
- 附件4：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5：无偿提供房屋使用证明
- 附件6：关于生产车间未安装排气筒的情况说明
- 附件7：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件8：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件9：项目在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内位置图
- 附件10：项目区域水系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吨化妆品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遵义县恒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内							
	建设单位		遵义市三原色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563100	联系电话		15208626262				
	行业类别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0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腊基类化妆品15t/a、护肤类化妆品30t/a、粉类化妆品15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8	所占比例%		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遵市环审[2017]11号	批准时间		2017年8月22日	环评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6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858	——	——	0.275	0	0.275	——	0	1.133	——	0.275				
化学需氧量		2.677	50	100	1.604	1.329	1.604	1.133	-1.819	1.133	——	-1.544				
氨 氮		0.186	2.12	15	0.06	0.019	0.06	0.17	-0.057	0.17	——	-0.016				
石 油 类		——	0.26	5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63	——	——	0.0022	——	——	——	——	0.0085	——	0.002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